



Tel: 02-2518-9388#1
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網址: http://union.sinopac.org.tw

當勞工加班成為事實，公司付加班費就是義務

總行在檢視單位人力配置時，加班費多寡是一項重要參考數據，直覺「無申報加班費=單位人力充足=無須補人」，工會希望會員「加班，就是要申請加班費」，突顯人力配置不當及主管管理上的問題，且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，勞工長時間處在高壓的工作環境，確實有礙勞工身心健康。不論是業務或作業同仁(包含作主、業主)，不論留下來的目的是結帳、趕案件、上課、檢討業績或call客購買理財商品，不論是何種名目、何種方式，雇主都逃避不了必須支付加班費的責任。主管不得以「責任制、加班費預算不足、勞工動作太慢等理由」拒絕同仁申請加班費，若有上述情形請會員直接與工會聯絡，工會將直接申請主管機關勞動檢查開罰，請不要透過「樂活村」匿名投訴了。

近來各縣市勞動局勞動檢查的效率提升，除參考出缺勤紀錄外，還會調閱錄影帶、保全設定時間、分行開關門輪值表、電腦下機時間、系統簽出最後離開時間等，以杜絕主管說「部份晚下班的同事未從事公務無加班事實，待在分行等小孩安親班下課、看報紙、同事間聊天聯誼....」等藉口。請同仁將有加班的日期時間、工作內容記下來，日後若遇到主管機關來勞動檢查，記得要勇敢說「那些日子，我們真的在加班」。有些主管看到同仁未下班自己不方便先離開；有些同仁則是看到主管沒走自己不敢先下班，工會建議主管公開宣導：「工作結束或告一段落時，請趕快離開辦公室，大家辛苦了。」

時間就是金錢，勞工提供勞務時間，加班費就是應有的補償，勞工應如實申報加班費，維護自身權益，但同仁也不應浮報、濫報加班費。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單位主管態度，一定要下班後留下來開會檢討業績嗎？有必要逼OP去掃街拉信用卡、刷卡機業績、跨售call客賣保險而延長結帳時間？業務同仁下班後都留下來主管才有安全感，才會認為員工有在做事？請行方檢討對於同仁的業績要求是否過重？總行的指揮線是否過於混亂？本行的核心業務為何？請總行長官放下身段親自去了解基層員工在忙甚麼？不然請不要找藉口拒絕員工申請加班費。

本會在此提醒會員，如果申報加班費受到阻礙者請通知工會，也請會員養成將每月出勤紀錄保留下來，以便將來要求雇主依據勞務時間支付所有加班費，加班費之請求權時效有5年。

理事長 鍾毅志

104.8.18

【相關法條規定】：

「勞動基準法」第24條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(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)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0條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。

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2條：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得延長工作時間，但每日正常+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。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
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2條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